

《商洛通史》总纂及审校委托协议

甲方：商洛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乙方：商洛网源宏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为了做好《商洛通史》总纂及审校工作，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本着认真负责和诚信互惠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协议涉及《商洛通史》稿的总纂、初审、终审及史稿修订等。

二、甲方负责为乙方协调商洛市各县（区）提供后期实地调研的基本情况，包括线路、住宿、就餐等相关信息和资料，甲方派工作人员陪同调研；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有关费用。

三、乙方负责实施项目后期实地调研、史稿总纂、召开初审及终审会，对史稿修订等工作。乙方需与甲方协商组织参与编纂团队人员赴商洛市各县（区）进行实地调研，应对商洛历史及人文开展进一步调查研究，理清思路，深入研究，并对史稿进行修订完善。乙方必须在2026年3月底前完成总纂和审校工作，史稿必须要齐、清、定，达到出版标准。

乙方所提供的初稿内容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不得侵犯第三方的著作权。

乙方因故无法继续承担项目任务时，应当尽早推荐或确

认其他负责人，所推荐或确认的其他负责人经甲方认可后继续履行本协议条款；乙方不推荐或推荐的其他负责人未经甲方认可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项目全部费用。

乙方在实施项目期间发生的一切不安全事故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四、甲方在协议生效后 10 日内以委托费用形式支付给乙方项目费用共计壹拾万零玖仟贰佰元整（¥109200 元）。其中后期调研费 22800 元、总纂及审校费 65000 元、初审及终审费 12700 元，合计 100500 元，项目管理费用 8700 元。乙方必须向甲方出具含税合规发票。

五、甲方在乙方完成项目前，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单方面解除协议时应全额支付乙方项目费。

若项目进展迟缓、影响甲方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或项目未达到甲方验收标准，甲方有权削减乙方 10% 项目费用；若乙方逾期 2 个月仍不能完成项目，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但因甲方未及时提供资料等辅助工作导致的，或因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延期的除外。

因侵犯第三者著作权所引起的所有纠纷，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全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乙方无法履行协议时，合同即告终止；但乙方应尽可能提供项目相关资料和阶段性成果，保证

甲方继续组织项目落实。

六、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代表:



地址：商洛市行政中心 827 室

邮编：726000

电话：0914-2312098

乙方代表:



地址：

金源一路

邮编：726000

电话：13309140338

甲方（盖章）:



二〇二五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二〇二五年 月 日